

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界定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	房地产开发类处工程合同价款 1.%至 2%，对施工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公建及其他处合同价款 1%，对施工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开工建设，未经竣工验收，并擅自交付使用	房地产开发类处工程合同价款 2%，对施工单位处以 3 万元罚款。公建及其他处合同价款 1%，对施工单位处以 3 万元罚款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	房地产开发类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位罚款金额 5% 至 10%，公建及其他处单位罚款金额的 5%	
			擅自开工建设，未经竣工验收，并擅自交付使用	房地产开发类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位罚款金额 10%，公建及其他处单位罚款金额的 5%	